

中国国民党军队党务法规
辑要

軍隊黨務法規輯要目錄

- 一、委座灰電
-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代電
- 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訓令
- 四、抗戰時期軍隊黨務整理辦法
- 五、修正軍隊黨部暫行調整辦法
- 六、修正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暫行組織條例
- 七、修正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團黨部（或區）暫行組織條例
- 八、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連黨部（或區分部）暫行組織條例
- 九、修正中國國民黨陸軍各軍師旅黨務特派員暫行服務規程

中國國民黨軍隊黨務法規輯要目錄

二

附軍隊黨務特派員及團指導員履歷表格式

十、軍隊政訓與軍隊黨務職掌區分辦法

十一、軍隊黨務工作實施綱要

附特別黨部工作月報格式

附駐地報告格式

附總理紀念周儀式

十二、各軍隊特別黨部行文辦法

十三、徵求軍人黨員辦法

附中國國民黨軍人入黨志願書格式

附中國國民黨黨員名冊格式

附中國國民黨黨員證明書格式

附中國國民黨軍人入黨證明書格式

附中國國民黨黨員宣誓條例

附軍隊黨務工作人員履歷表

十四、中國國民黨清理軍人黨籍辦法

十五、軍隊黨務工作人員任用玖核規程

十六、軍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規則

十七、軍隊黨務工作人員獎懲辦法

十八、軍隊黨部人事處理辦法

委座灰電

特急桂林行營白主任密軍隊政治工作必須以黨爲基礎各級軍隊黨部應尅日一律恢復全體官兵員生均須集團入黨并按週舉行小組會議一切辦法着由各級政工人員負責籌劃於電到一月內成立具報除分令外希卽遵照辦理并飭屬遵照爲要渝中正灰治印

快郵代電

桂林行營政治部鑒；總裁最近對於軍隊黨務，深爲垂注，本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政工會議開幕時曾親臨訓示，「政治工作應與黨配合，以黨爲基礎，爲中心，立在黨的基礎上，去發展工作，方能起領導作用，各級政工人員，兼任黨工人員，即是這個緣故，若是離開黨政以黨爲附庸，就是本末顛倒，工作一定做不通，現在工作者多不注意這一點，故本會議應研究怎樣去發展黨務，使黨與工作密切聯繫，打成一片，方能達到政治工作的目的，但不可以黨爲招牌爲幌子，」等因政工會議經即遵照此項諭示決議如下：（一）關於軍隊特別黨部各項組織條例，法規，請中央提前審定公佈，（二）各部隊及軍事機關組設特別黨部，集團軍部與軍部組設區黨部，直屬於戰區特別黨部，（三）特派員以取得黨籍一年以上，（或經總裁特准）之部隊長官充任。書記長以各級正副主任兼任，（此係指有政治部之部隊機關而言，海軍空軍憲兵各保安團隊各軍事學校，各級黨

工人員，仍由中央組織部遴選同志充任之，（四）建議中央授權組織部，先行委派人員組織之，（五）在未組織前，關於黨務由組織部通知本部（指政治部）轉飭各級政治部遵辦，除上項決議外，更作建議六項，業經呈奉 總裁核准，通令全國各軍事長官遵照，其建議如下，（一）以黨的組織，增強政訓工作之機構，任命政工人員兼辦黨務，使黨務與政訓之推進共赴同一之目標，（二）今後政工人員之成績，以黨務工作的成績定其優劣，（三）迅速恢復各級軍隊特別黨部，於三個月內辦竣，盡量吸收現役軍官爲黨員，（四）健全各軍事學校各訓練班特別黨部之組織，凡受訓員生務於入校入班一個月後，即舉行入黨手續，積極予以黨的訓練，黨義不及格者，不能升級，（五）舉凡今後部隊之教育校閱成績，均應以黨義爲其主要課目，（六）軍隊黨務經整理一年以後，凡軍官之無黨籍者，概無銓敘之資格，根據以上各項訓示，決議及通電二規定，經將各項軍隊黨務法規分別修改，並擬訂完竣並已呈奉 總裁核准其名稱如下：（一）軍隊黨務工作實施綱要，（二）修正中國國民黨部隊特別黨部暫行組織條例，（三）修正中國

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團（或區）黨部暫行組織條例，（四）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連黨部（或區分部）暫行組織條例，（五）軍隊政訓與軍隊黨務職掌區分辦法，（六）軍隊黨務整理辦法，茲隨文檢發，仰遵照辦理，今後各該部工作應即益加淬勵，努力將事，茲特指示目前中心工作如次，（一）辦理官兵員生集團宣誓入黨事宜，抗戰以來我忠勇將士，悍衛黨國，中央垂念勛勞，特規定一律得徵爲黨員，以示優遇，同時爲免龐雜思想，滲入於官兵員生頭腦之中，亦有舉行集體宣誓入黨之必要，該部於奉令後一月內，按照前頒「徵求軍人黨員辦法」，將未入黨之全部官兵員生縝密攷核，除龐雜份子外，一律辦理入黨手續，定期舉行集團宣誓，入黨典禮，（如人數衆多可分地舉行）並於事先請中央派員監督，（二）成立連黨部，或區分部，欲使黨的訓練得以深入，必須普遍成立連黨部，（或區分部）以爲遂行訓練之機構，連黨部或區分部之組織，可參加新頒辦法辦理，（但各軍事學校特別黨部必要時仍可按照舊案辦理之）茲限於文到二週內即將各連隊指導員幹事遴選完畢，填具軍隊黨務工作人員履歷表，附具二寸半身照片二

張，（如照相困難可呈准用左手大姆指之模代替）彙呈本部加委，一俟委令頒發，即集體舉行連（隊）黨部成立典禮，（三）清理軍人黨籍，加緊黨員訓練，仰即遵照前頒「清理軍人黨籍辦法」，於文到一月內辦理竣事，清理完竣後，即應將原有黨員及新征黨員確定隸屬於連黨部或區分部，並劃分小組，按週必舉行小組會議一次，黨的小組，非僅爲一組織細胞，同時並爲一訓練機構，小組會議內容，必須力求充實，對官佐員生方面，除宣達上級命令作政治報告工作報告自我批評外，並須閱讀 領袖所講之「總裁六講」，「黨員必讀」，及熟讀 總裁最近言論，研究學術及時事問題，該部並可事先製發討論題綱，頒發採用，務使小組會議，能同時具備座談會政治討論會學術研究會黨義研究會新運實踐團之各種性能，俾能啓發自動精神，引起參加興趣，對士兵方面，如因知識水準較低，不易進行討論研究時，可改作演講方式，於每週開會前，由該部將一週來國內軍事勝利之情形，國際同情我國之狀況，及敵人反戰情緒之高漲及對我軍民之暴行，編具簡要之政治報告，油印分發，各小組於開會時，由組長宣讀，既可滿足

士兵明曉時事之期望，更可使士兵認識國際，認識敵人，提高士氣，堅定信念，其次於開會時，並應將 領袖所講之 總理遺教六講，及 領袖對於抗戰之指示，分期摘編總理遺教及 領袖言行，亦於小組會議時由組長講讀，此外更應於會畢時，宣讀黨員守則，軍人讀訓，必要時可編黨員守則，及軍人讀訓釋義，使之深切體認，總之務須適合其智識水準，而收到訓練深入之效果，小組組長人選，最須注意，必要時可先由士兵黨員選舉後，舉辦小組組長訓練班，作短期訓練，（四）推行戰時服務工作，該部應組織一戰時服務團，經辦戰時宣傳慰勞救護等項工作，並應成立一話劇團，助長宣傳慰勞工作之進行，遇有各種紀念集會軍民聯歡大會及慰勞傷兵難民時，均可以戲劇歌詠音樂雜藝各項宣傳工具，以鼓舞會場空氣，加強工作效果，即官兵員生本身亦可以之調劑生活，輔助訓練，又如遇空襲後，即可組織救護隊，出發被災地區，協助救護及消防工作，其次如俱樂部宣傳車宣傳站及戰時民衆學校均可適應環境需要，次第舉辦，如經費困難

能收實效，該項戰時服務團暨話劇團之組織，應於二月內成立具報，以上四項中心工作，希切實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於工作月報內具報爲要，中央組織部部長張厲生，梗渝軍印附發最近核准之軍隊黨務法規一全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訓令 字第 號

令

黨務特派員

本黨爲健全組織積極領導民衆一致努力於抗戰建國工作前經中央第七十九次及第八十六次常會先後通過黨員總報到辦法及實施程序頒發各地方黨部遵照辦理在案我軍人黨員既已在有組織之集團中參加最光榮之民族戰爭在此抗戰最烈之際自難依照前項辦法辦理報到手續爰經決定所有軍人黨員對於此次總報到事宜應一律免除另規定清理軍人黨籍辦法並提示關於組織訓練原則如下：

(一) 查黨員總報到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預備黨員於總報到後即晉爲正式黨員」軍人黨員既經免除報到手續所有軍人預備黨員准予一律晉爲黨員

(二) 軍人預備黨員換領黨員證書屬於作戰部隊者於整訓期內先將准尉以上之軍官佐之預備黨員造具名冊檢呈預備黨員證書每人附具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彙呈本部核換屬

於軍事學校之員生者得隨時彙請核換預備黨員屬於士兵者在部隊中工作自應視同黨員其換領黨證手續應於退伍後持證前往所在地黨部請求換發

(三) 凡軍人黨員屬於准尉以上軍官佐及軍事學校員生者如遺失黨證及黨證已貼滿黨費印花者於不妨礙抗戰工作期內均可隨時彙請換補

(四) 總裁交議「各級黨部的會議必須舉行每一黨員均須確定隸屬於區分部必須繳納黨費並參加區分部小組會議其辦法由常會訂定之」案經於二十七年四月六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在案自茲以後應恪遵總裁之意旨與中央法令健全黨的組織加緊黨的訓練以提高黨員革命精神如下級黨部尙未成立者應迅速籌備成立呈報備案

以上四項仰即切實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遵辦情形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軍隊黨務整理辦法

一、爲推進軍隊黨務，養成革命武力，完成革命黨務起見，特訂定本辦法施行之。

二、陸軍軍隊黨部組織工作之指導考核及黨籍登記事項，由中央組織部（以下簡稱組織部）掌理之，其陸軍方面訓練宣傳工作之指導考核事項，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以下簡稱政治部）掌理之，其有關兩方面者，則由兩部會同處理之。

三、關於軍隊黨務法令規章，均由組織部會同政治部依據中央指示之原則，擬呈中央核准施行。

四、各軍隊黨部之成立，由組織部會同政治部決定，呈報中央備案。

五、軍隊特別黨部之組織，分特別黨部團（區）黨部連黨部（區分部）及小組四級。

六、軍隊黨部職權之行使，連黨部（或區分部）以上採集權方式，不以選舉或投票方式表示意見，小組以下則採民主方式，正副組長，并用選舉方式產生之。

七、軍隊黨部之成立，其委員名額及人選由組織部商全政治部後，呈請 總裁核定。

八、本黨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軍隊黨部代表之名額及其產生方法，均呈請 總裁核定之。

九、各軍隊特別黨部經費，由各該政治部經費項下開支，另由組織部酌予補助，惟兼任黨部工作人員均爲無給職。

十、在整理期間各陸軍軍隊特別黨部之特派員，由部隊最高長官兼任，其執行委員由部隊高級官佐及政治部主任兼任，書記長由政治部正副主任兼任，團連黨部指導員由團連長兼任，其餘各級黨工人員由政工人員兼任，至各軍事機關各軍事學校各保安團隊各游擊部隊黨工人員，則由中央組織部遴選全志充任之。

十一、各軍隊特別黨部對內對外公布之文告標語小冊子等應與各該部隊政治部連署，特別黨部列右，政治部列左。

十二、軍人黨籍之清理，按照「清理軍人黨籍辦法」處理之。

十三、各軍隊特別黨部清理軍人黨籍完竣後，由該黨部按隸屬駐地職掌等分編黨員小組，以便推進組織訓練宣傳等工作，并集團征收新黨員。

十四、軍人黨員入黨之手續，依照「征求軍人黨員辦法」處理之。

十五、各軍隊特別黨部工作之重心，在連黨部及小組，主要之對象，應爲士兵黨員，俾使黨的訓練，得以深入。

十六、爲明瞭各種情況以供參考起見，應由各級黨部工作人員，與所屬黨員，負調查通訊之責，通訊辦法另訂之。

十七、抗戰時期軍隊黨員一律停收黨費（但各軍事機關各軍事學校及各省保安團隊除外）。

十八、軍隊黨務工作實施綱要及黨員訓練綱要另訂之。

十九、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修正軍隊黨部暫行調整辦法

廿七年十二月八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四次會議通過

緒言

查四屆五中全會決議陸軍各黨部一律停止活動復於五屆中央第十次常會決議將黨部與政訓處合併統稱政訓處致全力於訓練工作以期軍事教育與三民主義教育合爲一體

至各省市保安隊與海軍憲兵空軍及各軍事學校等與陸軍情形不全其黨部應仍舊保留謀使黨部工作與部隊合爲一體以充分發展其運用效能起見關於組織原則應行更張以期改進

惟陸軍各師黨部既已取銷今後關於組織部份如黨員之調查統計移轉登記與夫官兵入黨及預備黨員之晉升等問題不能不有所規定俾專責成